

學務週報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週 9/20-9/26)

以下事項懇請導師協助及同學配合，閱讀完畢請張貼班級公布欄

一、本週各種集合/表單繳交日期/重要行事提醒

日期	重要事項	年級	洽詢
9/21(一) 9:21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各項動作。	全校	生輔組
9/22(二) 16:00 前	☆教師節感恩小卡活動 1. 學務處於行政大樓大廳舉辦教師節感恩小卡活動，請同學多多參與寫下對老師的感謝。 2. 9 月 23 日升旗將抽出 10 張卡片宣讀並有精美小禮物。	全校	訓育組
9/23(三) 7:35	☆朝會升旗	全校	訓育組
9/23(三) 第三節下課	☆中一各社團社長和副社集合 請以上同學於 9/23(三)第三節下課到學務處前面集合，有重要事情宣布。	中一	課活組
9/23(三) 14:00-16:00	☆賃居生訪視 請賃居代表至各住宿地點會同警察及消防實施賃居訪視。	全校	生輔組
9/24(四)	☆中一中二聯課活動正常上課 請同學按照社團場地理位置表和地圖自行到指定地點上課	中一 中二	課活組
9/24(四) 第六節	☆租稅巡迴教育講座 請中二各班班長準時將同學帶往行政 5 樓集合。	中二	訓育組
9/25(五)	☆中四、中五社課正常上課 請同學按照社團場地理位置表和地圖自行到指定地點上課。	中四 中五	課活組
9/26(六)	☆補課日 1. 補 10 月 2 日中秋節彈性放假。 2. 請同學注意並準時到校。	全校	訓育組
9/26(六)	☆中四、中五社課正常上課 請同學按照社團場地理位置表和地圖自行到指定地點上課。	中四 中五	課活組
9/26(六) 放學前	☆畢冊編輯委員名單調查表繳回	中三 中六	訓育組

日期	重要事項	年級	洽詢
9/27(日)	☆中二戶外教育繳費截止日 1. 中二戶外教育繳費單已於上週一發下。 2. 請中二參加同學於繳費截止日期 9 月 27 日前請帶著繳費單盡速到各大超商郵局、后里農會、台灣銀行等指定地點完成繳費。	中二	課活組
9/30(三)	☆教室佈置評分 1. 教室佈置預計於 9/30(三)進行評分。 2. 需釘槍可至學務處借用。因為借用班級眾多，請借用釘槍班級，利用下課及午休處理，盡可能於隔天午休後歸還，以方便別的班級借用。借用釘槍時請帶學生證。	全校	訓育組
10/8(五)	☆11 月至 1 月專車繳費單繳交期限 1. 預計於 9/25(五)請導師協助發放繳費單。 2. 繳費期限為 10/8 日，請同學於期限內繳交，如有要異動同學，請向劉教官反映。	中四 中五 中六	生教組
11/13(五)	☆「青春無毒、守護家園」Young 臺中暨大明盃寫生活動報名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舉辦 109 年「青春無毒、守護家園」Young 臺中暨大明盃寫生活動，有興趣同學請至教官室報名。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13 日（星期五）止。	全校	生輔組

二、第四週 9/24（四）9/25（五）及 9/26(六)班週會配置：

（敬請每週確實填寫班會記錄簿&討論內容&導師簽章。）

時間	活動	地點	承辦人	內容	對象
9/24（四） 第五節	班會	教室	導師	中心德目：人權 1. 和同學分享一位你最喜歡老師？ 2. 老師平常幫同學做了哪些事？ 3. 要如何對老師表達感恩？	中一
9/24（四） 第六節	班會	教室	導師		中三
9/24（四） 第六節	週會	行政大樓 5F	訓育組	租稅巡迴教育講座(請導師隨班)	中二
9/25（五） 第六節	班會	教室	導師	中心德目：人權 1. 和同學分享一位你最喜歡老師？ 2. 老師平常幫同學做了哪些事？ 3. 要如何對老師表達感恩？	中四 中五 中六
9/26(六) 第六節	班會	教室	導師	中心德目：家暴防治 1. 家庭暴力是什麼？ 2. 以後要是你建立家庭了，可以家暴嗎？ 3. 要是遇到家庭暴力，你可以向誰求援？	中四 中六
	週會	行政大樓 5F	訓育組	理財教育宣導(請導師隨班)	中五

三、各組宣導

組別	宣導事項
生輔組	1. 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1)高中部上課時間禁止使用手機，下午 1600 時由導師協助指定班級專人統一發回個人保管，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 (2)國中部學生不得在校內使用，離校後始可使用。 (3)課堂上課教師如需使用行動載具，可至學務處或學校網站下載申請表，申請以班級為單位，個人申請不予同意。 (4)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記小過 1 次處分。 2. 中秋連假及國慶連假前最後一天上課放學後，班上確實將電燈及電扇關閉並將門窗上鎖，以維護校園安全及避免造成個人錢財或物品遺失。 3. 請同學抬餐或上下課經過別班教室注意說話音量，切勿大聲喧嘩影響別班秩序午休 4. 請各班至其他教室上課或放學後，務必將門窗上鎖，巡堂教師會不定時至各班巡視鎖門窗狀況，以維護校園安全及避免造成個人錢財或物品遺失。
體育組	1. 上課前務必憑本人（借用人）學生證借用並確實填寫器材紀錄簿。 2. 如體育器材室未於下課時間開啟，請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告。 3. 體育器材的借用請在規定時間內借取並愛惜使用。 4. 風雨操場已開放上體育課，跳繩週可以優先進去使用，因天花板太低，裡面禁止任何球類，以免打破電燈或玻璃。 5. 借用體育館請到學務處填寫登記簿。
課活組	國中部薩克斯風社社費 600 元請社員到學務處交給課外活動組組長(代收)，其餘國中部社團請於社團課時直接交給社團老師, 謝謝。
衛生組	1. 掃具請領時間改為 <u>每周一早修</u> ，請各班注意!! 2. 請各班倒垃圾的同學務必將所有資源垃圾先行壓扁再帶至資源回收場，每天 12:25~12:35 是午休重點打掃時間，各班將內掃區做重點打掃、外掃區需派兩名公差撿拾垃圾。 3. 中午子母車開放時間為每週三、五 12:40-13:00，只供體育團隊進行垃圾處理，請各班同學配合。 4. 109-1 整潔秩序評分於本週開始，請評分人員依輪值表開始評分。 5. 花圃認養排定已通知，請認養班級安排同學澆水，並定期維護。 6. 請同學珍惜使用掃地用具，故意損換者將依校規處分，海綿拖把可能因暑假長期未使用海綿硬化，泡水即可恢復使用。

組別	宣導事項
生教組	1. <u>重申學生請假規定：公假及事假請提前請，病假或喪假請附證明於三天內請假，並請”親自”交給教官蓋章，勿丟於桌上或放置於假卡繳交處，違者實施扣卡處份。</u> 2. 請同學搭乘專車，務必繫緊安全帶，以保障同學們的行車安全。 3. 請同學轉知家長：勿在校門的左側(專車的上下車區)讓學生上下車，以免衍生危險。 4. <u>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包含電子菸)；違反第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本校將依法移送，請勿以身試法。</u>

五、你必須知道的法律常識

〔按讚也可能觸法〕習慣有話直說、立即分享的同學們，可能因為不禮貌行為的情節嚴重而誤觸法網，甚至在負面言論上按個「讚」也可能惹上官司。下表列舉涉案實例，請導師協助讓孩子們引以為鑑~~

po 文內容	真實案例	觸犯的法律
嘲諷與按讚	臺中市1名國中生在臉書上嘲諷男同學吹噓情史，且有63名同學按讚。【TVBS 2013. 01. 10】	結果家長對po文及按讚的同學共64人，提出「誹謗罪」告訴。
辱罵	臺東1名成姓大學生在臉書上以「小狗」等輕蔑文字辱罵他人，遭當事人提告。【聯合報2014. 01. 06】	法官依《刑法妨害名譽罪》判刑，若將拘役以易科罰金計,共被罰款 1 萬 5000 元。
	新北市1名三軍儀隊退伍的陳姓學弟，在臉書辱罵1名學長「小人」，被一狀告上法院。【自由時報 2013. 12. 28】	法院依《刑法公然侮辱罪》判學弟須賠償 20 萬元。
恐嚇	新竹 2 名高中女同學，因故發生口角而在臉書上互嗆，其中一人並恐嚇對方要小心，結果被害人向警方報案。【中廣新聞網 2013. 07. 03】	法官審理後依《刑法恐嚇罪》，判處被告拘役五十天、緩刑兩年。
網路謠言	臉書盛傳新竹出現擄童集團的網路謠言。警方循線追查 po 文分享的多名學生，包含國中小學生與網友。【TVBS 2013. 05. 19】	其中 2 名網友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法辦。所幸法官最後裁定 2 人無罪。
號召加入幫派	竹市 1 名就讀高職的 16 歲少年在無名小站po 文，號召少年加入幫派。【自由2013. 08. 16】	警方訊後依《組織犯罪條例》移送少年法庭。
隱私或不雅照片/影片	北市 1 名陳姓女子因和朋友吵架而將她的裸泳照 po 上臉書。檢察官認定，照片內容雖未構成《妨害風化罪》，但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擅自上傳隱私照片，已涉及違反《妨害秘密罪》。【聯合報 2013. 05. 13】	法院判決指出，陳姓女子雖然於上傳裸照後立即刪除，但已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因此判刑拘役 50 天。